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延遲交易

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截止日期

誠如該協議所述，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須立即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回訂金，而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已書面同意按該協議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遲截止日期外，該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該協議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鄧炳森先生。